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议纪要(优秀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一

地点：

主持人员：

参会人员：

沧县禾林盛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由孙会敏召集并主持，全体会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的有关规定，本专业合作社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由全体设立人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沧县禾林盛农业专业合作社》章程；

四、选举为本合作社理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五、委托孙会敏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事宜。

全体社员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二

近年来，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牛、果、菜等重点产业，通过抓宣传培训，示范社和规范化，综

合服务，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速度加快，登记数量增多，带动辐射作用不断加强，规范化程度和农民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市上先后制定出台了5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文件。2017年3月，认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0个，制定了《平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管理办法（试行）》，下发各县（区）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创建工作，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

宁县格瑞苹果专业合作社、庄浪县强庄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受到了农业部的表彰奖励，静宁县格瑞苹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景永学受到原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的亲切接见。

随着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农业产业化推进过程中，在适应新的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农村出现了一股新的合作发展潮流——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下面，就我镇实际，从我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主要作法、新发展合作组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加快发展的对策五个方面作汇报。

一、我镇合作组织总体发展情况

是龙头企业带动型。如我镇××生猪养殖小区依托××集团，购买优质饲料及种猪，带动农户76户，实现养殖户每头猪增收100余元。二是部门领办型。如镇果树协会、蔬菜协会，由技术人员、种植大户组成，现拥有会员1238个，年增收1800多万元。三是能人、大户领办型。如今年新发展的××梨产销合作社，创建人自己承包果园300亩，且带动300多户，涉及××，××，××等村。××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向农民收购瓜、菜、果及畜禽产品，主要实施销售。目前已带动农户：果农65户、瓜农30户。这些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在当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中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帮着农民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镇农村经济发展。

目前，我镇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正在逐步走向规范建设。在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有章程的13个，占总数的100%，已建立财务制度的专业组织5个，占38.5%，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的8个，占61.5%；在工商部门注册的7家、民政部门注册的6家。

二、对重点发展对象的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7年是合作社法颁布的第一年，我镇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今年新发展合作组织4家，分别是：××梨产销合作社、××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果林农场；整合提高3家，分别是：××蛋鸡协会、××甜瓜产销协会、××生猪产销协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汇报材料》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三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下文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议纪要，欢迎阅读！

时间□20xx年6月19日

地点□xxx

主持人员□xxx

参会人员□xxx

沧县禾林盛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由孙会敏召集并主持，全体会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的有关规定，本专业合作社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由全体设立人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沧县禾林盛农业专业合作社》章程；

四、选举为本合作社理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五、委托孙会敏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事宜。

全体社员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合作社章程，本社于i年月日召开成员大会，所作出决议经全体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同意合作社名称变更为。

2、同意共**人成为本合作社的成员。

3、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住址变更为：

4、同意本合作社业务范围变更为：

5、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变更为：其中以货币出资元。

6、同意选举为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为理事；为监事。

7、同意指定为委托代理人到工商办理合作社登记手续。同意通过本专业合作社章程(章程修正案)。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会议时间□20xx年7月1日

会议地点□xxx

参加会议人员□xxx

主持人□xxx

记录人□xxx

会议议题□xxx

原承兴农民专业合作社大会纪要继续有效。变更内容为，承兴农民专业合作社由肖建福等6人发起组建，新增八角乡中寨村社员王文平为合伙人，并于20xx年7月1日召开大会，成员出资总额为96万元，其中：

合伙人：肖建福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9万元。

合伙人：王文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7万元。

合伙人：梁世武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杨海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梁永祥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合伙人：夏小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

本社法定代表人为xxx□

全体合作成员签字：

时 间□20xx年9月14日

地 点：合作社会议室

召集人：王

参加人：王、王、李

经全体理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一致通过成立“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会；
- 2、选举王为理事会理事长；

全体参加人签字(盖章)：

时 间□20xx年9月14日

地 点□xx

参加人□xx

经全体设立人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一致通过成立xx专业合作社”；
- 2、选举xx合作社理事；
- 3、推选王为合作社执行监事；
- 4、通过合作社《章程》；
- 6、委托王全权代表合作社申办注册登记事宜。

全体合作社设立人签字(盖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四

青州市谭坊诚信肉鸭产销服务合作社于20xx年6月23日成立，经青州市工商局注册，由谭坊10个村众多养鸭专业大户共同发起，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成立的。合作社以优质肉鸭产销为主，为社员提供肉鸭养殖产前、产中和产后全方位的服务，运营以来，合作社为广大肉鸭养殖户提供了一流的养加销服务，辐射面积进一步加大，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膨胀，更好地满足了青州市肉鸭养殖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了广大肉鸭养殖户的需要。合作社成立后，形成了以合作社为龙头，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经营大户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特色主导产业为依托的运行机制，增强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经济收入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1、管理机构：

青州市谭坊诚信肉鸭产销服务合作社是工商注册的合伙企业法人单位。建立了全体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并通过了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有7人组成，设有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5人。监事会有5人组成，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人，监事3人。服务处所辐射青州、寿光、临朐、昌乐等县市区。

2、运行机制：

合作社为全体社员养鸭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方位服务，合作社实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行机制。真正实现了“六个统一”。一是统一购料。选择品牌饲料，并且因量大能享受价格优惠；二是统一购苗。选择信誉好、质量好的种鸭场的鸭苗；三是统一购药。选择名牌厂家的名优产品；四是统一饲养管理规程。聘请大专院校的专家为社员养鸭户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并且定期对社员户的肉鸭养殖场进行巡回技术指导；五是统一销售。解决

养殖户卖鸭难的问题；六是统一结算。彻底解决卖鸭结账难的问题。

3、制度建设：

合作社自成立以来，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注重规范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和内部管理结构，有力地增强了我镇养殖业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改变了过去肉鸭生产管理技术落后、疫病防治知识淡薄等问题，提高了谭坊镇肉鸭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合作社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也在不断增长。为规范发展，合作社建立了《全体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社员大会通过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法律法规制定的《合作社新章程》，对合作社宗旨、社员权利义务、组织结构、财务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实施了议事、决策、管理、监督程序，这是诚信肉鸭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同时印发了《肉鸭防疫技术规范》，积极推广使用低毒药品和绿色环保饲料，杜绝了高毒、高残留药品的使用，提高了产品质量。

4、资金管理：

合作社由谭坊10个村众多养鸭专业大户共同发起，现已有200余户加盟，每个社员户股金200元，团体社员户500元，现累计吸收社员股金5万余元。合作社专门成立理财小组，设有组长组员若干人，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合作社及时做好分红工作，加盟户均得到了产加销一条龙服务，及时得到了分红受益。我们每个社员户现已分红多次，同时社员户最少的享受购物优惠达到3000多元。

1、组织生产、加工、销售情况：

科学组织生产，专门印发了《肉鸭防疫技术规范》，积极推广使用低毒药品和绿色环保饲料，杜绝了高毒、高残留药品的使用。聘请防疫专家对高温鸭棚从防疫角度进行全面

消毒，确保肉鸭生长在健康的环境中。

大力发展基地建设，坚持把基地建设作为展示谭坊诚信肉鸭品牌的窗口，在镇党委、政府和兽医站的支持和协调下，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和“一个龙头进水，一个龙头出水”的原则，发展起高标准肉鸭棚100多个，建设规模化肉鸭基地2个，对基地内的肉鸭从鸭苗到上市完全按有机食品标准进行生产。

为搞好销售工作，我们实行了龙头企业连接合作组织，合作组织连接农户的销售模式，依托各大冷藏厂、食品公司，养成后再返销给冷藏厂、食品公司，完善了销售链条，解决了广大养殖户的后顾之忧。

2、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技术培训情况：

质量是通向市场的“身份证”，是信誉的“保证书”，有质量，才有市场竞争力。基于此，合作社围绕改善肉鸭品质做文章，着力打造谭坊诚信合作社肉鸭养殖的品牌影响力。为此，引进了纯正的樱桃谷鸭并切实加强技术培训。聘请省市畜禽养殖专家实地讲解肉鸭养殖技术和日常管理方法，定期对社员进行培训，提高养殖技术。两年来，先后举办6期培训班，培训社员1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份。

3、提供质量检验、品种培育、互助保险、贷款担保、行业维权服务

合作者依托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契约、入股的形式，为养殖户积极提供质量检验、品种培育、互助保险、贷款担保、行业维权等一系列服务。在龙头企业中和农户之间建立起来的中介组织，建立了“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目前主要依托潍坊美城食品公司华美冷藏厂、寿光康利佳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惠邦食品有限公司等。

1、促进了当地畜牧这个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

青州市谭坊镇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镇，分别与昌乐、寿光两县市为邻，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肉鸭养殖一直是谭坊镇的主导产业之一，其产销量一直位列青州前列，但起初当地群众在肉鸭养殖过程中普遍存在着管理水平差、饲料转化率低、饲养成本高、饲料品牌多乱、药品杂、劣质兽药充斥市场、鸭苗质量混乱、饲养管理不规范、卖鸭难、结帐难等诸多问题。合作社成立后，进一步提高了谭坊镇肉鸭养殖的规模，加快了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进程，实现并达到了国家“城市准入制”的要求。目前，畜牧业已经成为了谭坊镇的农业支柱产业，合作社已经成为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助推器。

2、有力地带动了农民的增产增收。

合作社注重加强养殖户的管理和引导，强化合作社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分配机制，促进合作社自我服务、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合作社成立短短几个月的时间，由合作社成立之初的27个社员户发展到现在养鸭社员户500多个。

合作社成立之前养殖户普遍存在着赚钱少，钱难赚的现象，通过合作社的“六个统一”，社员养殖户赚钱多了，钱好赚了。据初步统计，诚信肉鸭合作社社员利润超过15万元的社员养殖户达20多户、10万元以上的40多个户、5万元以上的60多个户。年向社会提供400万只肉鸭，增加社会效益400万元。同时，市场越来越大，合作社已经由原来单一的区域经济拓展到寿光、昌乐、临朐等县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增强，受到了众多养殖业户的一致称赞。

合作社的成立，改变了过去一家一户小规模单一养殖的模式，真正成为集约化规模化的合作型养殖。统一供药统一供料等行为的实施，真正肉鸭产品成为绿色食品，成为名牌，为下一步的名扬全国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打下了坚实

的基础。

1、合作社的进一步膨胀问题。如何吸引更多的养殖业户和周边县市群众加入合作社，并为社员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服务，从而让合作社发展进一步壮大的问题。

2、合作社发展壮大中的技术支持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畜牧部门、科研单位联系，学习和引进最先进的生产技术、科技知识，并加大与企业间的合作关系，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肉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直接促进农民增收的问题。

3、基地建设问题。如何通过基地的建设、交易设施的改善，市场的交易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吞吐能力，增加就业机会，使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的问题。

4、不断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的问题。如何进一步全面规范完善合作社的规章制度和利益分配机制，有效强化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和市场开拓能力，切实提升合作社的组织功能、运行质量和发展水平，在最大限度上优化生产要素，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产业化规模经营和技术进步，降低农产品经营和交易成本，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增加群众收入的问题。

20xx.8.26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五

自20__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新型的经济组织发展迅速，为高效农业的发展和农民增收、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我们在通过对姜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中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不断发展的同时，还伴生着一些问题，凸显出工商部门的监管盲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的虚假问题。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很小，有的则纯粹就是家庭作坊式的，这种以家人为成员，实质上是家庭经营的种养殖户，并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条件，属于借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目的是为了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是虚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显示，这类虚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数不少，占总数的近30%，它们的存在，扰乱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不和谐因素。

从事重热点行业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律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涉及的重热点行业主要为食品经营和农资经营。姜堰市6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实际从事食品经营和农资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218户，占总数的35.73%。我们在调查中发现，218户从事食品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除了在设立时按规定领取了相关许可证外，没有1户能够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和台帐，食品安全和农资质量都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范围经营的问题。根据《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其成员销售农资的，可以不办理营业执照”。但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有个别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向成员以外的农民销售农资。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的特殊性，特别是农药的销售涉及前置许可，这种向成员以外的农民销售农资的行为实质上已构成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所指的无照经营行为。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并没有明确赋予工商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检验和日常监管职能，再加上不少工商干部认识偏差，认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只能讲服务和扶持，不能讲监管，从而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处于监管的盲区，工商部门陷入只登记不监管的“尴尬”地位。

那么，工商部门应该如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管呢？我们对此也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是对一般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类似于企业年度检验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无须申报年度检验，工商部门无法通过年检对其实施监管，我们认为应当建立起一种类似于年度检验的定期检查制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每年至少1次的定期检查，检查的方式可以是实地检查，也可以是书面检查。检查的重点除看合作社是否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6条至28条所列的7项违法行为外，还应包括合作社经营是否正常、盈利亏损情况、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各个方面。通过定期检查，规范合作社经营行为，收集合作社发展的一手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

二是对从事食品、农资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重点行业进行特殊监管。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是食品经营和农资经营两种。根据《食品卫生法》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属于这两个法律法规调整的范围，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这两个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相应的自律制度，工商部门对涉及这两个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应按照省局《经济户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特殊监管，除了每年的定期检查外，还应当实施不少于1次的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要求参照省局对食品经营者、农资经营者检查的规定。

三是用行政指导来弥补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管手段的单薄。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工商部门的监管手段只有责令改正、撤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3种，一般违法行为是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就要吊销营业执照，监管手段过于单薄，容易陷入非左即右的监管误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的一种新型的农村经济组织，承载着国家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希望。对这样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我们的监管手段应当更加柔软、更加人性化，以助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为最终目的。而行政指导因为具有很强的行政性、鲜明的导向性和显著的非强制性，体现了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要求，能够很好的弥补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管

手段的单薄，应当成为工商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监管的重要手段。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当然要吊销营业执照；对一般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尽量采取提示、提醒、建议、告诫等柔性的行政指导手段，指导其规范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连接农户与市场的桥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组织化建设，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推进农业产业化，实现农民增收的必要条件。为科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合作社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近日，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对我县专业合作组织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的70%；代销农产品4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13亿元，社员增收3.67亿元。合作社运作模式（以林业为例）有：荒山、土地、资金、劳力、技术五种入股形式和合作社+农户+基地+公司+市场等形式。

一是发展速度快□xx年底，全县工商注册合作社不足50家，自xx年至今，在工商注册合作社每年平均新增约240家。合作社的快速发展，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二是组织能力强。当前我县合作社组织已涵盖农业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全过程，涉及所有特色优势农产品，有力地推进了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三是合作内容多。合作社自身不断创新，充实丰富合作内容，形成了生产型、流通型、服务型涵盖多种业务的合作社组织，由简单的生产合作、销售合作向信用合作拓展，在强化风险应对能力，特别是在农产品闯市场、树品牌方面发挥了巨大

作用。

四是辐射效应高。合作社组织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具有先进的农业生产力，在信息、技术、投入和市场开拓方面具有传统模式无可比拟的优势，其经营收益是传统生产的二倍、三倍甚至十倍，从而极大地带动了群众入社的积极性。

《范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将各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建设情况列入镇域经济考核重要内容，有力地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二是宣传培训。利用各种形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宣传。结合创业培训，累计组织近400个合作社负责人到青岛农大进行免费培训，提高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的理论水平，开阔了视野。同时县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业务人员也积极到合作社进行实地指导，提供各种信息服务。

三是政策扶持。各职能部门树立发展合作社就是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三农”，打造亮点的理念，在履行好指导、服务职责的同时，积极帮助合作社向上级申请政策、资金扶持。在加强协调、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帮助解决具体困难、解决贷款等方面提供了便利。通过引导扶持、强化服务，促进了我县合作社组织的健康快速发展。

在合作社组织的辐射带动下，我县农村土地流转有序，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促进了农民增收，助推了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力短缺、新生代农民不愿回乡务农，“谁来种地”成为现实问题。合作社的发展，引导土地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集中，让更多农民种更多的地，找到了破解发展难题的答案。截至目前，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互换等方式，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3.27平方。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七

为进一步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县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在县农业局的支持配合下，通过现场查看、听取介绍、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全县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速度快。《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各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数量迅速增长。截至目前，注册登记的各类合作社共157家，注册资金1.22亿元，入社农户1659户，带动非成员农户3020户。成功创建省级示范社2个，市级示范社4个，县级示范社30个。

（二）覆盖领域广。15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遍布全县7个镇办，覆盖了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其中：种植业（食用菌、中药材等）44家，占28%；林果业（苗木、板栗、猕猴桃等）48家，占30.6%；养殖业（中蜂、土鸡等）46家，占29.3%；渔业（冷水鱼、娃娃鱼等）11家，占7%；农机、植保服务业2家，占1.3%；其他6家，占3.8%。

（三）资源利用好。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地域资源优势，在带动当地群众致富，特别是在引领贫困户脱贫上发挥了较好作用。如长角坝、岳坝镇依托金水河、椒溪河水域和山林资源优势，成立了冷水鱼、土鸡、中蜂等养殖合作社；陈家坝、石墩河镇依托大户引领和技术优势，发展袋料香菇和猪苓、天麻等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其中陈家坝继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与当地50户贫困户结对子，吸收贫困户创业扶贫资金购买食用菌袋料，发展袋料食用菌30多万袋，预计今年每户贫困户将实现利润近万元。

（四）专业程度高。全县大部分专业合作社是由农村种养能手、专业大户领办，他们懂技术、善经营、有市场，号召力

强。如长兴苍术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创办人苏沐名是当地苍术种植土专家，被省农业厅认定为高级职业农民，带领全县50余户种植苍术400余亩，年产值达400多万元。德信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依托自身优势，产前提供优质鸡苗、产中进行技术指导、产后统一销售产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注册了“绿源德信商标”，通过了无公害认证，建起了全县首个农产品追溯体系。

（一）管理机制薄弱，运作不够规范。一是管理不严格。部分合作社组织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不完善，会员权利、义务不明。部分合作社运作和管理随意性大，理事会、监事会流于形式，存在不按章程和制度办事的现象。二是运行不规范。合作社与会员的联结松散，利益关系不紧密，部分合作社靠个人信誉维持管理，服务停留在生产或销售的个别环节上，没有形成产供销一体化。部分合作社仅注册办理营业执照，无生产、办公场地，个别合作社甚至是有名无实的“空壳子”。

（二）发展水平不高，合作层次较低。一是社员人数少。截止目前，全县注册登记合作社社员为1659户，仅占全县农民总户数的23%，大多数合作社是几个、十几个农户的松散式联合。二是资产规模小。尽管全县合作社注册资金达到1.22亿元，但由于部分社员采取以土地、山林等实物入股，实际可营运的资金较少。三是合作环节少。多数合作社合作项目少、内容单一，基本停留在产前的农资统一采购，产后农产品销售等简单环节，在产品仓储、运输以及“三品一标”创建等环节上还比较欠缺。

（三）市场竞争力弱，带动能力不强。一是基地规模小。一些合作社基地建设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加之自身条件所限，合作社的生产基地小而散。二是服务范围窄。绝大多数合作社服务的范围仅限于本村组的几户、十几户，跨镇、跨县发展的合作社还非常少，整体实力不强，规模效益不高。三是产业链条短。尽管我县农业特色产业较多，但合作社的主要

经营模式还是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产业链短、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导致其抵抗风险的能力弱，对农民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带动作用不强。

（四）扶持力度不够，发展后劲不足。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者大部分是农民，经营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难以适应规模化发展的需要；我县耕地资源短缺，合作社启动资金和政策扶持资金不足，无法满足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部分合作社小富即安，没有发展壮大的强烈愿望。各业务指导部门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合力，在土地流转、技术指导、项目扶持、信贷扶持等方面支持力度小。

（一）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一要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扶持政策、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合作社、积极创办合作社。二要树立典型。要积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通过择优扶持、示范带动，积极培育一批让农民可看、可学的标杆和样板，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社积极性。三要正面引导。积极引导有能力的组织和个人创办合作社，鼓励种养大户牵头兴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领创办等形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办和领办合作社。四要强化培训。重点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合作社领头人，提高合作社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内部运作，夯实发展基础。一要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组织形式，实行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三会”的职责和权力，保证合作社组织内部运作的公开、公平。二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合作社章程》规定，认真履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确保合作社成员的主人翁地位和经济利益。三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严格审批，从源头上保证质量；要探索实行动态监测制度，严格监督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整合规模小、同

质化、知名度差的合作社，取缔没有产业实体、运转不规范、违规经营、套取扶持资金的合作社。

（三）加强引导扶持，规范管理服务。一要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建议县政府出台合作社管理和扶持办法，明确税收优惠、信贷支持、土地流转、招商引资等方面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指导服务体系。要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市场监管、科技、供销等部门的管理资源，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指导服务体系，共同协调和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要加大扶持力度。职能部门在安排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等涉农项目时，要把合作社作为支持重点，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和农业扶持资金。三要强化带动能力。积极倡导合作社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吸收更多农户入社，逐步建成一批规模大、特色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产品深度开发。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带领农民创收致富的重要力量。

（四）加大营销力度，创建知名品牌。要引导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和追溯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据可查，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要加大品牌建设力度，规范使用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农业规范标识，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认知度和竞争力。要指导合作社在巩固现有销售渠道和营销窗口的基础上，通过参加西洽会、农高会等各类节会的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开辟新的销售渠道。要借助中央网信办扶贫佛坪的有力机会，积极与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对接，在互联网+、网络直销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拓展市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八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订单农业的生产，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种植的产品的名称、面积、播种日期。

乙方负责种植：_____（品名）_____面积
积_____亩，（品名）_____面积_____亩，（品名）_____面积_____亩，（品名）_____面积_____亩，（品名）_____面积_____亩。播种日期由甲方安排，乙方必须按期播种。

第二条种苗由甲方提供。种苗款由乙方在该种产品首次出售时向甲方支付，具体价格约定如下：_____（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品名）每公斤_____元，（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

第三条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

一甲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产品质量标准：_____。

三产品收购：_____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不合格产品不予收购或议价收购。

第四条产品价格，货款结算。

一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具体价格约定：_____（品名）_____每公斤元，（品名）每公斤元，（品名）每公斤元，（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品名）_____每公斤_____元，市场价格上浮时，甲方优先随行就市收购。

二货款结算：_____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第五条收购地点、期限：_____

收购地点：_____，收购期限自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止。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如需提前收购，要商得乙方同意，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同约定品种的面积，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产品收获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甲方可以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报工商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 (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社由【注：全部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等人发起，于年月日召开设立大会。

本社名称：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元。

本社法定代表人：【注：理事长姓名】。

本社住所：，邮政编码：。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

(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

(二)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

(三)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贮藏、加工、包装等服务；

(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

服务；……等。

第五条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注：或者出资额，也可以二者相结合】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作为可分配盈余分配的依据之一。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量(额)。

本社成员以其个人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成员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注：业务范围内的主业农副产品名称】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本社吸收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为团体成员【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吸收团体成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本社。本社成员中，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条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注：或者理事长】

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注：或者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二条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以上的成员，在本社等事项【注：如，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票的附加表决权【注：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依法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三条本社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

的决议；

(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七)承担本社的亏损；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的；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个月内【注：不应超过三个月】，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

得;如经营亏损, 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已订立的业务合同应当继续履行【注: 也可以依照退社时与本社的约定确定】。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 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 在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 经成员大会【注: 或者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 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 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七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成员大会【注: 或者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一) 不履行成员义务, 经教育无效的;

(二) 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

(三)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注: 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本社对被除名成员, 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 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因前款第二项被除名的, 须对本社作出相应赔偿。

第三章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成员组成。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四) 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五) 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八) 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九) 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作出决议；

(十一) 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报酬和任期；

(十二) 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十九条 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等【注：部分或者全部】职权。成员代表任期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本社每年召开次成员大会【注：至少于会计年度末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注：理事长或者理事会】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注：如不设立执行监事或监事会，此项可删除】

(三)理事会提议；

(四)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注：如不作具体规定此项可删除】。

第二十二条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社章程，改变成员出资标准，增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其受成员书面委托的意见及表决权数，在成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农民专业合作社挣钱吗篇十

(一)合作社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农业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二)合作社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

(三)合作社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合作社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

合作社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合作社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不准以白条抵库，不准挪用，不准公款私存。

合作社要及时、准确地核算现金收入、支出和结存，做到账款相符。要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清点核对现金。

合作社要定期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目。支票和财务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四）合作社的应收款项包括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合作社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

（五）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

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应当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应将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

合作社应当加强销售合同、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六）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

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

合作社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七）合作社的存货包括种子、化肥、燃料、农药、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工业产成品、受托代销商品、受托代购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购入的物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计价；受托代购商品视同购入的物资计价；生产入库的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委托加工物资验收入库时，按照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加上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计价；受托代销商品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计价，出售受托代销商品时，实际收到的价款大于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格的差额计入经营收入，实际收到的价款小于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格的差额计入经营支出；委托代销商品按委托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出售的出库存货成本的确定，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

合作社对存货要定期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末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和残料价值后的余额，计入其他支出。

（八）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存货入库时，保管员清点验收入库，填写入库单；出库时，由保管员填写出库单，主管负责人批准，领用人签名盖章，保管员根据批准后的出库单出库。

（九）合作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

（十）合作社的对外投资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

以实物资产（含牲畜和林木）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计价。

合作社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外投资，其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必须真实、合理，不得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实物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合作社对外投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利息等计入投资收益。出售、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十一）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合作社的对外投资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决策、评估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由理事会提交成员大会决策，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成员大会的决策意见。

合作社应当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合作社应当对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十二）合作社要建立有价证券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种有价证券的管理。要建立有价证券登记簿，详细记载各有价证券的名称、券别、购买日期、号码、数量和金额。有价证券要由专人管理。

（十三）合作社的农业资产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

农业资产按下列原则计价：购入的农业资产按照购买价及相关税费等计价；幼畜及育肥畜的饲养费用、经济林木投产前的培植费用、非经济林木郁闭前的培植费用按实际成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产役畜、经济林木投产后，应将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在其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预计净残值率按照产役畜、经济林木成本的5%确定，已提足折耗但未处理仍继续使用的产役畜、经济林木不再摊销；农业资产死亡毁损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计入其他收支；合作社其他农业资产，可比照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的计价原则处理。

（十四）合作社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有些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合作社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应列作合作社的固定资产。

（十五）合作社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需要安装或改装的，还应加上安装费或改装费。
2. 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按竣工验收的决算价计价。
3. 接受捐赠的全新固定资产，应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实际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应支付的相关税金等计价；无所附凭据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接受捐赠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经过批准的评估价值或双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4.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造、扩建工程而增加的支出，减去改造、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5.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十六）合作社的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按实际消耗的支出或支付的工程价款计价。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部分发生报废或者毁损，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计入其他支出。

（十七）合作社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

合作社应当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

合作社当月或当季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或当季度不提折旧，从下月或下季度起计提折旧；当月或当季度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或当季度照提折旧，从下月或下季度起不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十八）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有关支出项目。

固定资产变卖和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其他收支。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是指变卖和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十九）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计入其他支出。

（二十）合作社的无形资产是指合作社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从使用之日起，按照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的成本，计入其他支出。

（二十一）每年年度终了，合作社应当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农业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

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1.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 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3. 无法收回的对外投资；4. 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5. 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固定资产；6. 毁损和报废的在建工程；7. 注销和无效的无形资产。

（二十二）合作社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与资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二十三）合作社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盈余返还、应付剩余盈余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等。

合作社的负债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计价，利息支出计入其他支出。对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收入。

（二十四）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借款业务的全过程。

合作社应当对借款业务按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并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合作社应当在借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合作社应当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合作社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二十五）合作社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股金、专项基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盈余等。

（二十六）合作社对成员入社投入的资产要按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合作社收到成员入社投入的资产，应按双方确认的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按享有合作社注册资本的份额计入股金，双方确认的价值与按享有合作社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固定资产、农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接受他人捐赠、用途不受限制或已按约定使用的资产计入专项基金。

合作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计入盈余公积。

（二十七）合作社的生产成本是指合作社直接组织生产或对非成员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和劳务成本。

（二十八）合作社的经营收入是指合作社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销售合作社自己生产的产品、对非成员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合作社一般应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服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经营收入的实现。

合作社的其他收入是指除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二十九）合作社的经营支出是指合作社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因销售合作社自己生产的产品、对非成员提供劳务等活动发

生的实际成本。

管理费用是指合作社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其他支出是指合作社除经营支出、管理费用以外的支出。

（三十）合作社的本年盈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年盈余=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其中：

经营收益=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

投资收益是指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

转让取得款项高于

账面余额的差额等。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

（三十一）合作社在进行年终盈余分配工作以前，要准确地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真实完整地登记成员个人账户。